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审议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